

本公司上市完成之後，華潤（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74.5%。華潤（集團）已表明，其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作為一項長線投資。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集團）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出售本公司的股權。此外，在此後的六個月內華潤（集團）不得出售該等股份，倘若出售股權後華潤集團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股份於主板上市，華潤（集團）已向本公司作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只要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個別和共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則

- 華潤（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日後不會在經擴大後集團有業務的地區參與經擴大後集團的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投資或商機，除非該等投資或商機已經先向本公司提出，而且條款與提供給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相同（或更優惠者）及／或華潤（集團）已盡其所能促使將該要約以相等或更優惠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考慮後，已拒絕上述投資機會或商機；及
- 倘若第三方向經擴大後集團提出一項新的投資或商機，並已遭本公司拒絕，華潤（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也不得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投資或商機，除非提供的條款不比提供於經擴大後集團的條款優惠。

為協助經擴大後集團及／或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該等要約，華潤（集團）承諾會及時向經擴大後集團及／或本公司獨立董事局提供評估有關投資或商機而合理需要的資料。然而，上述承諾並不限制華潤（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持有10%以內的在本港或其他股票市場上上市公司的權益或投票權。

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華潤機械五礦（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廣西魚峰集團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魚峰」）訂立備忘錄，可能向魚峰收購廣西平南魚峰水泥有限公司（「平南合營企業」）的70%股權。平南合營企業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平南成立的水泥生產企業。魚峰將繼續持有平南合營企業其餘30%權益。根據魚峰所提供的資料，平南合營企業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7,700,000元（相等於約205,200,000港元），現時尚未投產。

股份上市後，經擴大後集團的首要工作是將中國內地新收購的混凝土和水泥業務與中港混凝土集團的業務進行整合，並制訂經擴大後集團的發展戰略。由於華潤機械五礦(集團)與魚峰只是簽訂了意向書，不保證平南合營企業的投資機會最終可落實。現階段也不肯定該等投資是否符合經擴大後集團的最終戰略，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決定，不會行使優先購買權參與上述投資機會。然而，下文詳述的購股權可讓經擴大後集團有更多時間評估本投資機會，以及該投資機會對經擴大後集團整體戰略的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與華潤(集團)訂立購股權契據，據此，華潤(集團)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在華潤(集團)或其代名人購入平南合營企業的70%股權之後，要求華潤(集團)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名人轉讓該70%股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份，代價為華潤(集團)或其代名人的原投資成本，加上華潤(集團)或其代名人支付該筆投資成本之日(不論是以出資方式還是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支付)起計至實際轉讓當日為止，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計算的利息。該項購股權可由平南合營企業開始商業生產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根據魚峰所提供的資料，平南合營企業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投產。倘本公司決定不在上述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則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們通過董事局決議案作出該項決定。倘若華潤(集團)或其代名人有意出售其在平南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則本公司可隨時行使優先購股權。

倘華潤(集團)或其代名人決定參與平南合營企業，而本公司又決定不行使購股權，則華潤(集團)將從事的業務與經擴大後集團的業務類似，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後集團的主營業務產生競爭。本公司如決定行使購股權，將會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董事們認為，是否行使購股權及相關的財務安排需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資金市場情況而定，因此董事們現時依然沒有就該等事項作出決定。倘若本公司不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刊發公佈闡釋有關決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華潤集團是香港最大的商業企業之一，也是中國華潤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旗下包括華潤創業與其同系上市附屬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和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的零售分銷業務、消費品製造、物流、釀酒、建造業、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同時擁有若干發電廠、保險、電訊和物業發展項目的權益。董事們相信，華潤集團的該等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之間的衝突將不會對經擴大後集團的權益構成重大競爭。

與 華 潤（ 集 團 ） 的 關 係

經擴大後集團的業務與華潤(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各不相同，各自獨立。本公司在上市後將由六位執行董事和六位非執行董事管理。執行董事喬世波先生與兩位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和蔣偉先生均為華潤(集團)的執行董事。